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卓妮臻 02-27208889 轉 3051
傳真電話：2729-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115（十七）會字第 210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暨抽查作業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委審(含報備)暨抽查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委審(含報備)、抽查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前踴躍至本會網站登記報名參加，審查人員均應擇一場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凡擔任委審(含報備)或抽查之建築師因有審查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
二、講習會時間、地點：

場次	時間	報名資格	地點
第一場	115 年 09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上午 9：00～5：00	建築師及 事務所從業人員	中油國光廳 (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3 號)
第二場	11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～5：00	限建築師本人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會議室

※三、有意願擔任本年度委審(含報備)或抽查之建築師，應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資格及下列規定：

(一)各項建築執照「建造執照(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)、雜項執照(含廣告物)、拆除執照」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近 5 年內擔任設計人並取得建造執照達 3 件以上者(其中 2 件得為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)。
- 2.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累計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
(二)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符合建築執照審查資格者。

2.近3年內受託進行於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並取得2件以上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。

四、符合委審人員資格擬參加委審輪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10月15日前傳真至審查室27298949，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，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。(現任者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五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「報名專區」報名，額滿為止；如報名人數超過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六、課程表：

主持人:張總召集人明森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9：00~09：30	報 到	
09：30~09：40	致 詞	
09：40~10：3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(1)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廖副召集人彩龍
10：30~10：40	休 息	
10：40~11：3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(2)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廖副召集人彩龍
11：30~13：30	休 息 時 間 (場 地 中 午 清 場)	
13：40~14：3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林品君 股長
14：30~15：2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鄭絮祐 股長
15：20~15：30	休 息	
15：30~16：2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副召集人山頌
16：20~16：50	綜 合 座 談 Q & A	

七、擬擔任委審(含報備)或抽查之建築師，無論現任者或新加入者均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，方能參加委審、抽查、報備作業之審查工作。

八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活動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